

证券代码：839924

证券简称：宇星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24	宇星新材	2020年5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桑健、温定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 2019 年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总结公司取得的成绩与需要继续加

强和改进的事宜，为公司下一阶段更好地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2019-006），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

（四）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数据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公司业绩预期，拟订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计划以及具体财务收支预计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与该所签署的聘任合同予以约定

(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方案。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补充确认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广东宇星阻燃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 (公告编号为：2020-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庆明 电话：020-87591179 传真：  
020-38495492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